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58號

再 抗 告 人 甕霸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覃蓮美
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聰吉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65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僅以桃園縣○○區○○段837、837之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忽略附近有3座古墓無法遷移，側面大榕樹之樹根嚴重破壞水管、電路，同段1033地號土地之交易價額每坪僅新臺幣38萬多元等事實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									
03	法官 林 慧 貞									
04	法官 陳 秀 貞									
05	法官 邱 璿 如									
06	法官 吳 青 蓉						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 林 書 英						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1	月	5	日